

# 团 体 标 准

T/JSGS 002—2021

---

##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技术导则

Code of practice for rural water supply

projects retirement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4 基本规定.....	2
5 报废条件.....	2
5.1 整体报废.....	2
5.2 局部报废.....	3
6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程序.....	3
6.1 报废申请.....	3
6.2 报废评估.....	3
6.3 报废审批与备案.....	4
7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处置方案.....	4
7.1 一般规定.....	4
7.2 安全处置.....	4
7.3 资产及善后处置.....	5
7.4 安全生产.....	5
附录 A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程序流程图.....	6
附录 B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申请表.....	7

## 前 言

按照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安排，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本标准。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长江科学院、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湖北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中心、山东省水利厅、重庆市水利局、西藏水利厅、河南省城乡水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农村供水工程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由于水源变化、自然灾害、村庄撤并、人口迁移及被其他工程取代等原因导致工程失去原有供水功能，无需承担供水任务，也没有必要改造或无改造价值的，需要进行报废。明确工程的报废条件、报废程序、报废设施设备处置和报废后的安全管理等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供水工程报废管理，参考有关文件和标准规定，在调查总结各地做法与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技术导则。

#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技术导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供水工程报废条件、报废程序和报废处置方案。

本标准适用于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20 人的农村供水工程报废。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SL 310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SL 226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报废标准

SL/T 791 水库降等与报废评估导则

T/CHES 17 水井报废与处理技术导则

## 3 术语

### 3.0.1 供水工程报废 scrap of water supply project

供水工程或设施设备因无法发挥原有性能或功能而作废。

### 3.0.2 集中供水工程 centralized water supply project

从水源集中取水，经必要的净化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的供水工程，是指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 人的供水工程。

### 3.0.3 分散供水工程 decentralized water supply project

指设计供水人口小于 100 人的供水工程。

### 3.0.4 分散供水工程 decentralized water supply project

指设计供水人口小于 100 人的供水工程。

### 3.0.5 整体报废 retirement as a whole

指整个农村供水工程报废。

### 3.0.6 局部报废 partly-retirement

指农村供水工程中的水源工程、构（建）筑物、机电设备、输配水管网或净化消毒、水质检测等各类设施设备中某一部分或某几部分报废。

## 4 基本规定

- 4.0.1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分为整体报废和局部报废两种类型。
- 4.0.2 局部报废时，应综合评估其他部分是否可继续使用，如能继续使用，则仅部分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即可，无需履行相关报废程序。
- 4.0.3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程序包括报废申请、评估、审批等程序（附录 A）。
- 4.0.4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前，必须确保供水范围内的用水户已有替代供水工程，没有替代供水工程的情况下，不得直接报废。

## 5 报废条件

### 5.1 整体报废

- 5.1.1 农村供水工程主体结构达到或超过合理使用年限（表 5.1.1），且无法满足现有供水需求和发展需求的工程，且没有更新改造价值，应予以报废。

表 5.1.1 农村供水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表

工程类型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	千人供水工程	千人以下供水工程
合理使用年限 (年)	主要构筑物的主体结构	40~50	30~40	15~25
	地下干管	40~50	25~40	15~25

- 5.1.2 农村供水工程由于水源枯竭或变化、管道及附属设施严重老化破损，丧失供水功能，或供水能力严重下降，且没有改造价值，应予以报废。
- 5.1.3 由于地震、山洪、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造成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设备损毁，且更新改造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应予以报废。
- 5.1.4 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范围内的村庄连同用水人口永久性迁移，丧失供水对象，需要永久性停止使用，在合理使用年限内不再启用的，应予以报废。
- 5.1.5 新建供水工程或城镇管网延伸工程供水服务功能替代原有工程，原有工程不作为备用工程且没有维修养护必要性或价值，应予以报废。
- 5.1.6 工程整体破损严重，或供水水量、水质不达标，供水功能基本丧失，更新改造经济上不可行的，应予以报废。

5.1.7 由于当地整体建设规划调整等原因，原有农村供水工程位于规划征地拆迁范围，必须停用或拆除的，应予以报废。

5.1.8 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报废的，应予以报废。

## 5.2 局部报废

5.2.1 农村供水水源工程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予以报废。

a) 水源枯竭或被严重污染，水源水量、水质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且无法修复或修复代价过高，新建水源工程更为合理的。

b) 地下水水源井坍塌或干枯等失去水源功能的，按照《水井报废与处理技术导则》（T/CHES 17d）进行处理。

c) 单独作为农村供水水源的水库，病险严重导致水源功能基本丧失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按照《水库降等与报废评估导则》（SL/T 791 进行处理）。

5.2.2 构（建）筑物报废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达到表 5.1.1 的合理使用寿命或超期服役，且维修改造技术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

b) 不能满足安全运行条件，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c) 不能适应工程设备运行要求，丧失应有设施功能的。

# 6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程序

## 6.1 报废申请

6.1.1 报废申请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符合以上报废条件的，由工程产权所有人提出报废申请，有多个产权所有人的需有所有产权达成一致后提出申请，产权不明晰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或乡镇政府决定。

b) 供水人口 20 人~100 人的分散供水工程报废，以乡镇或区域为单元打捆进行报废申请。

c) 工程报废前，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报废申请表（附录 B）。

## 6.2 报废评估

6.2.1 农村供水工程整体报废前，应开展综合评估，确保在不影响工程覆盖范围内农村居民正常用水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估可报废的，才能履行报废程序。

6.2.2 农村供水工程整体报废评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评估现状供水工程各类构（建）筑物和输配水管道的使用年限和供水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的报废条件。

b) 综合评估供水工程水源的水量、水质、净水工艺与设施设备、调节构筑物与输配水管网功能，是否符合相应的报废条件。

6.2.3 千吨万人工程，由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并出具报废评估结论。千人及千人以下工程由工程所在乡、镇、街道或县级供水管理部门出具报废评估结论。

### 6.3 报废审批与备案

6.3.1 工程报废需要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建设程序，由其所有者报有管辖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工程报废相关信息在当地公开，在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

6.3.2 千吨万人工程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千人工程和千人以下工程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7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处置方案

### 7.1 一般规定

7.1.1 农村供水报废工程的拆除，涉及弃渣、有毒物质处置等问题，应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

7.1.2 农村供水工程所有者或报废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单独或打捆编制报废实施方案，落实经费，涉及工程资料和报废申报资料应进行整编和归档。

7.1.3 农村供水工程拆除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工程占用土地的使用功能。

### 7.2 安全处置

7.2.1 农村供水工程实施报废审批后，其产权单位应及时拆卸或拆除，并进行安全处置。

7.2.2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后安全处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取必要的水资源保护措施，避免水源污染。

- b) 机井应进行封填处置，未封填前应进行安全防护，并设置明显标志。
- c) 水源地、取水口、电力设备或装置应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d) 水池应拆除或填埋，复土复耕或复绿。高边坡、管道等应消除安全隐患。

### 7.3 资产及善后处置

7.3.1 报废的农村供水工程设施设备等涉及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当地有关规定的固定资产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7.3.2 妥善处置报废工程有关的特许经营权、相关行政许可、债权、债务合同、供用水协议、劳资关系等，避免引起纠纷。

### 7.4 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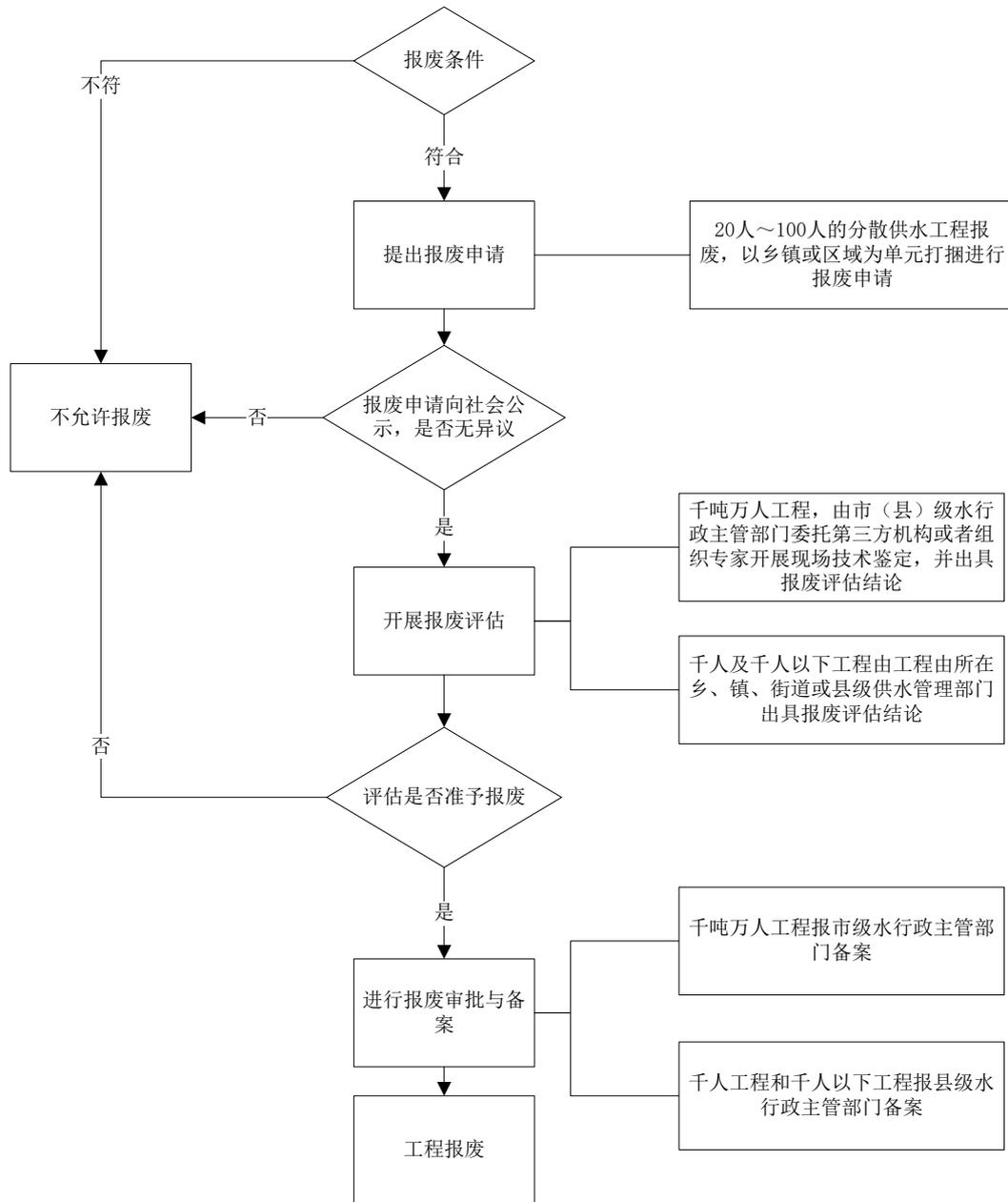
7.4.1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后，由拆除单位负责在规定时限内拆除建（构）筑物，消除安全隐患。

7.4.2 拟报废的农村供水工程拆除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生产，遵循谁拆除、谁负责的原则。

7.4.3 因不拆除或封填报废工程或者未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实施单位承担责任。

# 附录 A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程序流程图

## (资料性附录)



## 附录 B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申请表

### （资料性附录）

申请单位 (产权单位)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千吨万人、千人、千人以下）	
位置（县、镇、村）		水厂经纬度（无水厂，填水源取水口）	
水源类型（河流、湖库、地下水）		水质类别	
设计供水规模（m <sup>3</sup> /d）		实际供水规模（m <sup>3</sup> /d）	
设计供水人口（人）		实际供水人口（人）	
建设时间		运行管理单位	
报废原因			
工程报废后原供区供水保障措施			
报废工程位置平面图（如早期工程没有，可不填）：          			

<p>报废工程处置方案（附 XX 农村供水工程报废处置方案）：</p> <p><b>一、工程概况和现状</b></p> <p>描述工程概况（包括名称、位置、工程类型、供水规模、覆盖人口、建设年份、建成年份、产权人、运行管理单位等）及工程运行现状。必要时，可附拟报废工程照片。</p> <p><b>二、报废原因</b></p> <p>详细说明工程拟报废的原因。</p> <p><b>三、报废方案</b></p> <p><b>（1）工程报废措施（水源工程、构（建）筑物、机电设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输配水管网等）</b></p> <p>分别对工程涉及到的水源工程、构（建）筑物、机电设备、输配水管网或净化消毒、水质检测等各类设施设备等内容提出报废处置措施。</p> <p><b>（2）拟报废工程供区用水人口供水保障措施</b></p> <p>对拟报废工程供区供水保障现状及报废后供水保障措施做必要的说明。</p> <p><b>（3）拟报废工程供水用水户及基层组织意见</b></p> <p>说明拟报废工程供水用水户、用水合作组织及基层组织意见征集情况。</p> <p><b>（4）其他处置方案（资产、土地、债务、人员等）</b></p> <p>对工程涉及到的资产、土地、债务、人员、安全保障等情况提出报废处置方案。</p> <p><b>（5）其他相关事宜</b></p>	
<p>报废评估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准予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进一步论证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评估专家签字：            或出具评估结论单位盖章         </p>	
<p>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margin-top: 20px;">           签字：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p>	<p>审批单位意见：</p> <p style="margin-top: 20px;">           签字：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p>